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和融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苏州市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分析研究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市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分析研究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3人，营业收入为16005.55万元，资产总额为10998.5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未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